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基函〔2021〕1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市级示范幼儿园 评估和复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宜春经开区机关党委：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管理，促进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的提高，根据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和复评工作的通知》（宜教体基字〔2021〕8 号）文件精神，确定于 2021 年 6 月 21-25 日开展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和复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复评)内容和要求

严格按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和复评工作的通知》（宜教体基字〔2021〕8 号）文件，参

照《宜春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复评）标准（2021版）》要求进行评估和复评，评估内容包括办园条件、园务管理、保教队伍建设、安全与卫生保健、教育与教学工作等五项指标。接受评估（复评）的幼儿园在总评分达到400分以上，才能通过市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复评）。

二、评估组

第一组（袁州区）

组长：漆凡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副院长
15207059421

组员：黄敏莉 上高县第二幼儿园园长

邢蓓 丰城市秀丰幼儿园副园长

朱玉玲 万载县伊顿阳光幼儿园园长

接受评估的幼儿园：袁州区柏木乡中心幼儿园、袁州区下浦中心幼儿园金桥分园

接受复评的幼儿园：袁州区下浦中心幼儿园湛郎分园（原袁州区智慧树幼儿园）、袁州区秀江街道中心幼儿园（原袁州区诺贝尔幼儿园）、宜春市画眉小学附属幼儿园（原宜春市松江幼儿园）

袁州区联系人：钟利 袁州区教育体育局普教股股长

联系电话：13907957066

第二组（袁州区、宜阳新区）

组长：罗芝花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
13870592596

组员：刘咸速 奉新县示范幼儿园书记

黄 瑶 宜春市鲲鹏幼儿园副园长

谢爱华 高安市城北幼儿园安稳办主任

接受复评的幼儿园：袁州区树仁幼儿园、袁州区卡通城蒙氏
幼教中心、宜春行政中心幼儿园、宜阳新区仁智幼稚园

袁州区联系人：钟 利 袁州区教育体育局普教股股长

联系电话：13907957066

宜阳新区联系人：邹 琪 宜阳新区教育体育局干部

联系电话：15107958206

第三组（樟树市、奉新县）

组长：付立芳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院长
13879514818

组员：冯 菲 铜鼓县幼儿园党支部书记

易剑英 袁州区民主小区幼儿园园长

陈竞芳 上高县幼儿园副园长

接受评估的幼儿园：樟树市清江幼儿园、樟树市临江镇公办
中心幼儿园、奉新县启蒙生态幼儿园

接受复评的幼儿园：樟树市鹿江街道公办幼儿园（原樟树市
樟中幼儿园）

樟树市联系人：杨小英 樟树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

联系电话：13970542767

奉新县联系人：韩垂志 奉新县教育体育局青少年学生校外
活动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767565858

第四组（丰城市）

组长：张琼 市幼教协会副主席、宜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书
记 13907955719

组员：陈晓娥 樟树市机关安置小区公办幼儿园园长

陈旭霞 靖安县幼儿园副书记

卢晚霞 高安市锦绣幼儿园园长

接受评估的幼儿园：丰城市杜市中心幼儿园、丰城市和丰幼
儿园、丰城市荷湖中心幼儿园、丰城市隍城中心幼儿园

丰城市联系人：罗宏达 丰城市教育体育局社管股股长

联系电话：13970527515

第五组（高安市）

组长：兰萍 市幼教协会教育研究部部长、铜鼓县幼儿园
园长 15879500885

组员：兰太英 奉新县城南幼儿园园长

李军 宜丰县教育体育局职成教股干部

陈苾 宜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保教主任

接受评估的幼儿园：高安市瑞州幼儿园、高安市筠阳幼儿园、
高安市田南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接受复评的幼儿园：高安市连锦幼儿园（原高安仁智幼儿园）、高安市凤凰幼儿园（原高安市粮食局幼儿园）

高安市联系人：邹金龙 高安市教育体育局社管股股长

联系电话：13870544618

第六组（上高县）

组长：龚小霞 市幼教协会发展服务部部长、樟树市幼儿园园长 13970559227

组员：黄 珊 袁州区中心幼儿园副园长

黄丽琳 宜阳新区大塘中心幼儿园园长

王 春 樟树市新城区幼儿园副园长

接受评估的幼儿园：上高县锦江镇中心幼儿园、上高县锦阳小学附属幼儿园（查看是否有一票否决的情况）

接受复评的幼儿园：上高县第四幼儿园（原上高县商业局幼儿园）、上高县第六幼儿园（原上高县黄金国际幼稚园）、上高县第七幼儿园（原上高县东兴幼儿园）

上高县联系人：朱伟凡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管理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576168600

三、其他要求

1. 请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负责通知有关幼儿园和评估组成员，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请各评估组在评估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评估报告、评估表、打分表等一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2. 凡未通过复评的，予以黄牌警告，并限期整改，时间为一年，暂缓授予“市级示范幼儿园”称号；整改仍不到位的，将取消其“市级示范幼儿园”称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3. 请评估组成员**2021年6月21日上午09:30**在市教育体育局1416会议室集中开会，会后前往评估地点。联系人：张维，联系电话：3998129，邮箱：1009282393@qq.com。

4. 评估工作期间，各评估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被抽调参加市级示范园评估（复评）的评估组成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2021年6月15日

基础教育科

抄送：各相关幼儿园